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氯化钙车间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375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评估报告日 17

附件 1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者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氯化钙车间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3756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对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氯化钙车间设备，账面原值总计 116,711,947.23 元，账面净值总计 79,082,870.51 元。具体为结片机、蒸发成套设备等生产设备。设备目前处于停工闲置状态。截止勘查时点，委估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主要分布在厂区氯化钙车间内，维护保养状况一般。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可持续使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以评估后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提供参考。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79,082,870.51 元，评估净值合计为 95,447,700.00 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增值 16,364,829.49 元，增值率 20.69%。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氯化钙车间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3756 号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合理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氯化钙车间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者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和产权持有者为同一人。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注册资本：133684.42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神佑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63975130

经营范围：胶印纸、书写纸、包装纸、纸板、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者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者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和产权持有者为同一人。

（三）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委托资产评估事项的说明》，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氯化钙车间设备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设备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氯化钙车间设备，账面原值总计116,711,947.23元，账面净值总计79,082,870.51元。具体为结片机、蒸发成套设备等生产设备。设备目前处于停工闲置状态。截止勘查时点，委估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主要分布在厂区氯化钙车间内，维护保养状况一般。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委托资产评估事项的说明》。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2、其他权属依据。

（五）取价依据

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4、2022年10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4、委估设备近期市场价格资料;

5、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1、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营业执照;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重置成本法三种方法确定市场价。收益法是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成本法是指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由于委估设备系产权持有者自用，无出租收益，且产权持有者管理层无法准确预测未来经营收益，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由于二手市场与委估设备实体状况相同或相似案例不充足，市场法修正体系中差异量化较为困难，市场法条件不完全充分，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由于可以获取委估设备的重置成本，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资产按照原地续用原则，根据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成本法更能反应设备的市场价格，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工程费（不含税）+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简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统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过程中扣除可抵扣增值税。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2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小型、无须安装或企业自行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 LPR 公告》，确定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基准利率 × 1/2

(2)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

（二）现场评估阶段

1、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设备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评估规范的要求，对委估设备进行了清查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设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设备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6、对待估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

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包括原地续用、转用续用及移地续用。由于委托人购买设备后将租用产权持有者场地继续原地生产，故本次评估采用原地续用假设。原地续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

者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原地继续使用。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本次评估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氯化钙车间设备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79,082,870.51 元，评估净值合计为 95,447,700.00 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增值 16,364,829.49 元，增值率 20.6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者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

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产权持有者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

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资产评估明细表;

3、 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产权持有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委托人承诺函;

6、 产权持有者承诺函;

7、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财政局备案公告（复印件）;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登记卡（复印件)。